

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
上海市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

杨商务委规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杨浦区工业通信业服务业节能减排
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：

区商务委会同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制定的《杨浦区工业通信业服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》，经2023年10月23日杨浦区节能减排领导小组专题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



上海市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



2023年10月31日

杨浦区工业通信业服务业节能减排和 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

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

为应对绿色低碳发展新形势，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对节能降碳和产业绿色发展的推动作用，依据《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3〕5号），实现本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建立和完善绿色制造体系，促进节能环保清洁产业发展，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模式，引导和鼓励本区企业加大节能减排力度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部门职责）

区商务委按规定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，组织项目评审，编制资金计划。

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，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三条（支持范围）

扶持资金主要支持产业绿色低碳工艺升级、绿色低碳新技术应用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、节能减排改造和管理水平提升，促进清洁生产和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环保服务。

第四条（支持对象）

本办法支持的对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：

(一) 在本市依法设立，正常生产经营的单位；

(二) 符合市、区产业政策导向；

(三) 单位资金和纳税信用良好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未记载 3 年内环保等领域严重失信信息；

(四) 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、统计和管理体系；

(五) 申报项目在本区域内实施，并对本区节能减排工作有积极贡献的。

第五条（支持条件和标准）

（一）产业结构调整

用于支持本区调整淘汰高耗能、高污染、低附加值的劣势企业、劣势产品和落后工艺的实施。对列入本区产业结构调整或本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项目，以项目调整前后年能耗减少量为依据，按最高 500 元/吨标准煤进行补贴，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工业、通信业、服务业节能减排

1.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

对符合市、区产业政策，对现有工艺、设备进行技术改造，年节能量 2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。以项目实施

前后年能耗减少量为依据，按照 1000 元/吨标准煤给予补贴，单个项目区级补贴最高 100 万元，且不超过投资额的 30%。

2. 能源管理中心项目

综合运用数字化技术，建立能源管理中心的用能单位和园区，取得节能降碳效果，按照项目投资额 20% 给予补贴，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技术要求在申报通知中明确。

3.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

对首次通过 GB/T23331 或 ISO50001 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工业和通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绿色制造体系和绿色创建

对获评国家级、市级绿色园区、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管理、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、绿色数据中心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对成功创建国家、本市绿色商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（四）清洁生产

按照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，通过验收且符合节能、降耗、减污等 2 项及以上评价指标的企业，且项目投资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，按照投资额 20% 给予补贴，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五）合同能源管理

1. 节能服务机构在工业、服务业等领域以及建筑、公共机构等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，包括采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AI 智能控制等技术实施合同能源节能运维管理和节能改造的项目，对年节能量在 2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，按照 1500 元/吨标准煤的标准给予补贴。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投资额 30%，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2. 支持新建工程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。对节能设备设施投资额 500 万及以上的新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，节能量达到 500 吨标煤以上的项目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第六条（申报程序和项目评审）

区商务委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，确定支持方向、申报要求等，企业按通知要求向区商务委申报项目，递交材料。

申报项目经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区节能减排工作小组的相关部门联审程序后，综合评定拟支持的项目，并在上海杨浦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中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第七条（说明事项）

1. 申报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提出扶持资金申请。其中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和合同能源管理，申报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并稳定运行 6 个月（至少包括一个运行周期）后提出扶持资金申请。

2.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《杨浦区工业通信业服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》中不同板块补贴；同一项目已从其它渠道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第八条（信用管理）

区商务委对申报企业开展信用管理，在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。对于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，将取消其三年内区商务委专项资金申报资格，按照规定将相关失信信息归集至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

第九条（有效期）

本办法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

2023年11月2日印发

共印：12份